

# 新竹市 112 年度第 2 次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特約遴選實施計畫

112 年 08 月 11 日核定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。
- (二)新竹市居家服務特約區域規劃及原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提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品質，確保個案獲得適切、專業照顧服務，特辦理新進單位遴選作業，依單位遴選成效作為後續長照「特約」之依據，藉此瞭解特約單位後續實際運作情形，並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，作為服務提供單位管理與服務品質的改進參考。

## 三、遴選對象及家數：

- (一)112 年 9 月 30 日前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於本市設立之長期照顧務機構，且向新竹市衛生局(以下稱本局)申請辦理「長期照顧居家服務-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(居家服務)」之服務提供單位，共計 1 家。
- (二)本局得視服務量能及遴選結果，調整遴選次數或家數。

## 四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者計 5 名，組成業務遴選小組。
- (二)通知符合遴選資格之單位至指定地點受評，針對預計辦理長照服務項目進行簡報，內容應含：行政能力、資源整備、人力整備、個案權益保障與創新服務等。
- (三)採單位簡報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。

## 五、遴選指標項目：

「本市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特約遴選指標」如附件 1。

## 六、遴選程序說明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申請文件：公文、文件檢核表、申請表、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、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一式 6 份，函送本局辦理。

(三)遴選程序：

1. 第 1 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遴選，資格證件不齊者，得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遴選。

2. 第 2 階段：遴選。

(1)遴選日期由本局排定後，以公文函知符合遴選資格之單位。

(2)遴選流程：

A. 業務單位報告。

B. 委員會前會議。

C. 業務負責人簡報（10 分鐘）。

D. 依委員提問統問統答（10 分鐘）。

E. 綜合座談講評。

(3)遴選注意事項：

簡報順序於當日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時若單位未到場，由主席代抽。單位未依時間到場進行遴選簡報，則視同自動放棄簡報，遴選委員得逕行依其申請書及附件內容予以審查評分。

(四)遴選結果：所有遴選指標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遴選結果為通過及不通過。

1. 通過：分數 75 分以上者，依分數排名取第 1 名，特約服務區域由遴選小組決議之。
2. 不通過：未達 75 分者，不得列為特約對象，可於下次遴選時再次申請辦理遴選。
3. 遴選結果以公文函知，通過遴選資格之單位須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修正計畫書並函送本局備查，且其特約資格保留期限為 6 個月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特約申請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(五)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遴選結果，經核定後通知單位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由本局公務預算-衛生業務-長期照顧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出席之委員當場討論決議。